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3.1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本署偵辦于姓被告毆擊重瑞女友頭部致死一案，偵查終結 依殺人罪提起公訴

壹、偵查終結結果：

(一) 被告于○○(男，72 年次)涉犯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罪嫌，提起公訴。

(二) 被告陳○○(男，86 年次)涉犯殺人等罪嫌，不起訴處分。

貳、本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接獲于姓男子涉嫌毆瑞女友陷入昏迷後逕行離去乙情，立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廖偉程、檢察官黃嫻如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積極偵辦，經專案小組分析比對、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及鎖定于○○涉有重嫌後，檢察官立即開立拘票，於翌(4)日上午將被告于○○拘提到案，訊後因被告另案經判決確定即送監執行。嗣被害人昏迷住院後，於同年月 10 月 14 日死亡，因本案為可能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即由本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張志杰、檢察官姚崇略、李文和加入偵辦團隊，並提供國民法官訴訟程序及未來法庭活動之意見及建議。全案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近日偵查終結公告，並於今(19)日移審法院，被告

于○○所涉殺人罪嫌依法提起公訴。被告陳○○罪嫌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

參、簡要起訴事實：

于姓被告與吳姓死者(89 年次)為男女朋友，2 人係親密關係伴侶。於 11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于姓被告前往被害人位於本市苓雅區租屋處找被害人時，發現被害人留宿另名男子，遂心生不滿，徒手毆打該男子及被害人，嗣該男子離去後，于姓被告仍持續毆打被害人，後聯繫友人陳○○到場，而于姓被告明知人體頭部乃身體重要部位且為生命中樞，其內具有大腦、小腦及腦幹等維持人體生命不可或缺但構造又極為脆弱之器官，如猛力攻擊頭部，即可能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竟提升其原先之傷害犯意，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持續徒手毆擊及以腳猛踹被害人之頭部，復怒罵「去死一死」等語，致被害人受有雙側眼眶瘀傷、雙側耳後瀰漫性瘀傷、右額部挫裂傷、右嘴角瘀傷、雙側下顎瘀傷、右頸基部瘀傷、左顳部硬膜下出血、右顳部蜘蛛網膜出血、腦間質變軟、四肢多處瘀傷等傷害，于姓被告並制止在場友人陳○○詢問是否需將被害人送醫，惟陳○○仍私下以被害人手機連絡被害人之友人協助帶被害人就醫，嗣後于姓被告搭載陳○○所駕車輛離去，而被害人友人到場時，因現場凌亂、被害人面部腫脹失去意識，被害人友人並旋即通報消防局將被害人送醫急救，於當日手術後進加護病房治療，仍因重度昏迷延至 112 年 10 月 14 日 7 時許死亡。

肆、所犯法條：

被告于○○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伍、簡要不起訴之理由

被告陳○○雖曾於案發時同在現場，然依卷內事證，本件被告陳○○尚有規勸同案被告于○○不要再毆打被害人，並私下通知被害人之友人到場協助救護被害人等行為，又審酌本件案發之緣由，係因同案被告于○○發現被害人留宿另名男子，遂心生不滿毆打被害人，被告陳○○與被害人並無仇怨，衡情尚無毆打被害人動機及必要，且經檢察官勘驗被害人房間外走廊之監視器及參酌警方監視器影像初步勘驗報告、監視器照片、現場鑑驗結果，均無證據證明被告陳○○有參與毆打被害人，亦無其在場助勢或把風之證據，被告陳○○犯罪嫌疑不足。